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呂方睿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342
傳真：(02)23224383
電子郵件：fjlu@trade.gov.tw

106424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6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羽毛球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40001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擬於114年6月8日至12日辦理「2025年國際羽毛球協會(IDFB)橫濱年會」，向本署申請補助經費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4月30日台羽會博字第45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14萬7,314元，並限用於2人經濟艙差旅費及2人報名費。
- 三、本部推廣貿易基金114年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考量本案執行在即，爰同意先行核定本補助款；惟未來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，屆時本署將依該刪減比例調減本案補助金額。
- 四、補助計畫核銷應行注意事項請至本署網站查閱並配合辦理 (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協助廠商出口/補助資源/相關規定/核銷應行注意事項)。另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，受補助單位向廠商宣傳活動相關訊息或發放DM等宣傳活動及推廣廠商自身優質產品，請勿標示「貿易署廣告」或「貿易署贊助」。
- 五、請貴會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向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申請核銷時，一併副知本署並檢附

經濟部
貿易署

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規定之
格式繳交出國報告書（含1頁心得與建議）參辦。

正本：台灣區羽毛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署主計室、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
專案辦公室

署長 **劉威廉** 公出
副署長胡啟娟代行

